

A包:

三新文化		三新文化·书香使者	
九、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我公司不适用，故不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u>（产品名称 1）</u> 1, 生产厂为 <u>（厂名）</u> 2, 厂址为 <u>（生产厂址）</u>。 <u>（产品名称 1）</u>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u>（规定比例）</u> 3, <u>（产品名称 1）</u> 的 <u>（关键组件）</u>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u>（产品名称 1）</u> 的 <u>（关键工序）</u>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u>（产品名称 2）</u>，生产厂为 <u>（厂名）</u>，厂址为 <u>（生产厂址）</u>。 <u>（产品名称 2）</u>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u>（规定比例）</u>。 <u>（产品名称 2）</u> 的 <u>（关键组件）</u> 在中国境内生产。 <u>（产品名称 2）</u> 的 <u>（关键工序）</u>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 应 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宋相智</u>（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若其中内容无法填写或不适用可填写“0”或“/”。			

B包:



新华传媒 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

凝新增华，守正力行

九、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榕（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若其中内容无法填写或不适用可填写“0”或“/”。

我公司所供货物为图书，不在本国产品标准范围内。

C包:

9、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9.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 商：河南图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赵志华（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2026年5月19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若其中内容无法填写或不适用可填写“0”或“/”。